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湖北路桥2013年预计发生钢材、沥青等建筑主要材料采购20亿元左右，其中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材料采购不超过湖北路桥采购总额的20%，故湖北路桥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湖北路桥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丁振国、彭晓璐、付汉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2013年度日常性关

关联交易预测了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12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本方单位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2012 年实际 发生金额
工程施工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	27,029.48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9,087.00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29,963.42
		湖北梓山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1,245.00
		武汉汉洪、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345.39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	—	655.94
小 计			—	118,326.23

(2)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本方单位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 金额	2012 年实际发生金 额
采购原材料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	24,269.67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5,581.84
小 计			—	29,851.51

2012 年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商品采供与销售类关联交易，湖北路桥置入上市公司后，湖北路桥与关联方的采购交易变为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本方单位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及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 4 亿元	不超过 20%	约 5,533 万元	29,851.51	11%	1、 本年公司产值增加约 10 亿元，导致材料采购金额增加；2、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及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及整合后供应能力及物流能力增强，公司加大了采购数量有利于公司降低材料采购成本，确保主要材料及时到位，保证工程进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00000000296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汉生

注册资本：8,026.94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384 号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道路养护维修；建材、钢材、水泥、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机电产品销售；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代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94,178.18 万元，净资产 12,743.5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6,407.09 万元，净利润 961.77 万元。

2、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200000000345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项劲松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1 号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钢坯、废钢、矿石、生铁、有色金属材料（以上需经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水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68,251.08 万元，净资产 3,107.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711.65 万元，净利润 193.50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是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是湖北省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省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历史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约定，供货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较小，拥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湖北路桥 2013 年经营计划，2013 年湖北路桥将与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的采购合同，2013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 亿元。

（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政策

由于关联采购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这一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必

要性。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省较大的建材材料供应商，在湖北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是湖北省工程施工企业的重要建材供应方，因此，重组后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关联采购合同是湖北路桥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根据公平交易原则，依据公开的市场信息价格，作为合同结算依据，公开市场信息为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的《市场价格信息》（《湖北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版双月刊）中“一、湖北省各市、州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中项目所在地的价格和意达钢材信息网等建材价格信息网站提供的市场信息价格。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1、交易标的及数量：钢材、沥青等建筑主要材料。根据湖北路桥 2013 年经营计划，公司 2013 年预计完成形象进度产值约 40 亿元，根据以往施工经验数据完成产值所需钢材、沥青等建筑主要材料采购预计折算货币约为 20 亿元左右，其中向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及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预计不超过 4 亿元。

2、交货地点：湖北路桥各项目经理部。

3、供货时间：在合同确定的期间范围内，具体服从采购方及工程施工工期安排，按照采购方审核批准的材料供应计划约定时间及时供应。

4、质量保证：供应方必须确保所供材料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本项目技术规范及参数、设计文件及变更设计文件对材料的质量要求。

5、结算及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供应方即按供应计划提供货物，经采购方及本项目监理单位验收质量合格、数量无误并由采购方签收后，供应方每月 20 日截止汇总将上一供货周期内实际供应材料的供货结算表与采购方进行核对，双方签字确认盖章后由供应方向采购方提供全额材料增值税发票及运输单位开出的运输发票，采购方据此每月向供应方支付不超过 80% 的材料款，余款在次月付清。

6、主要违约责任：如采购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卸车和签收，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对账完善送货汇总表签字盖章，应赔偿由此给供应方造成的损失。如供应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供应材料，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湖北路桥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湖北路桥 2013 年预计发生钢材、沥青等建筑主要材料采购 20 亿元左右，其中关

联交易所涉及的材料采购不超过该公司采购总额的20%，故该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湖北路桥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对《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该交易事项的专项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